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08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永其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扣案之已使用之吸食器壹組（內含第二級毒品成分殘渣）沒收銷燬。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許永其前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513號判決確定，且該案移送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國111年9月1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1301167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亦記載經搜索被告住處而查扣毒品、吸食器等物，惟遍查全卷並無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可資佐證，依卷內現有資料，尚難遽認聲請人所提出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所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之吸食器1組，即為該案之扣案物，是聲請人之聲請，尚乏所據，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7月19日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併合該局111年9月1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1301167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足以證明本件聲請標的。該吸食器既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縱檢察官聲請時未附具前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原審未先命檢察官補正，逕自駁回聲

01 請，尚有違誤等語。

02 三、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
03 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法
05 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
06 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

07 (一)本件被告於111年7月19日為警扣押已使用過之吸食器（內含
08 殘渣）2組，其中1組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乙
09 醇沖洗、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10 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
11 111年8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執聲字
12 卷第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9月1日北市警
13 松分刑字第111301167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1年7月19日搜
14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執抗字卷內）附卷可佐，
15 扣案吸食器既殘留第二級毒品成分，且無證據足認殘留之第
16 二級毒品已澈底析離，即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屬違禁物，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9 (二)又被告本案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
20 桃簡字第25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前開判決書及
21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惟扣案已使用過之吸食器
22 （內含第二級毒品殘渣）2組其中1組，經鑑定殘留第二級毒
23 品成分而屬違禁物，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
24 告沒收，即無不合。

25 (三)從而，原裁定以無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法證明
26 經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殘渣之吸食器1組確為本件被告於111
27 年7月19日經扣押之物品，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容有未洽，
28 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予撤銷。且本
29 件事證已明，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
30 是由本院自為裁定。

31 (四)扣案之已使用之吸食器其中1組，因殘留第二級毒品成分，

01 因無法完全析離毒品成分，應視同毒品違禁物，依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檢察官聲請單獨
03 宣告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04 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
05 沒收之諭知，併予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1 法官 章曉文
12 法官 郭惠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湯郁琪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